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9 期 (总第 67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 3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

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会〔2020〕753 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

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实施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会〔2020〕909 号) (1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废止和失效

文件目录(第十九批)》的通知

(京财法〔2020〕971 号) (24)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加大创业 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0〕1159 号)	(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 保险金业务互联网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0〕4 号)	(3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开发发〔2020〕8 号)	(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12 号)	(5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 待遇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3 号)	(7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0 年 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4 号)	(7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经营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分立	

合并 变更 终止事项实行

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5 号) (7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字〔2020〕80 号) (8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

及补贴标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0〕6 号) (87)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9 号) (9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30, 2020

Issue No. 3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proval Notification—Commitment
for Agency Bookkeeping License
(Jingcaikuai〔2020〕No. 753) (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proval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Branch Offices by Accounting Firms” (Jingcaikuai〔2020〕No. 909)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List of Documents Repealed and Invalidated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Batch 19)” (Jingcaifa〔2020〕No. 971)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ncreasing Interest Subsidies for Entrepreneurship Guaranteed Loans by Beijing Municipality to Fully Support the Business Startup and Employment of Priority Groups (Jingcaijinrong〔2020〕No. 1159)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Further Improving the Handling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unds Business on the Internet (Jingrenshejiufa〔2020〕No. 4)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int —Bas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Jingrenshekaifafa〔2020〕No. 8)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shiyefa〔2020〕No. 12)	(5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for those Covered by Social Insurance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20 (Jingrenshefa〔2020〕No. 13)	(7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Nursing Subsidies for Workers Suffering Work—related Injurie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20 (Jingrenshefa〔2020〕No. 14)	(7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proval Notification—Commitment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Splitting, Merging,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For—profit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Offering Occupational Skills Training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renshefa〔2020〕No. 15)	(7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Basic Pension for the Retiree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20 (jingrensheyangzi〔2020〕No. 80)	(8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Qualifications and Subsidy Standards for House Rental in the Market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jianfa〔2020〕No. 6)	(8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Fund—raising Standard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1 and the Related Policies

(Jingyibaofa〔2020〕No. 29) (9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 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会〔2020〕753 号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本市“放管服”改革进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许可审批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许可审批效率，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局统一要求，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解读材料》，并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请各区财政部门依照执行。

一、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各环节工作

一是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代理记账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并积极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夯实日常代理记账基础工作，严格规范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及流程，提高区财政部门代理记账工作管理水平。三是优化审批服务实行一网通办，许可证书发放原则上采取邮寄方式。四是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通过北京市企

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审批、监管、处罚、违约失信等信息,建立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管理机制。五是各区财政局应以告知承诺改革为契机,建立区属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制度,规范行业管理。

二、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审批服务

一是区财政部门按照《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制定本区相关工作办理指南,并在其政务大厅、区财政局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南,便于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做好承诺制改革宣传工作。二是认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承诺制改革培训,加强对承诺制改革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许可证书发放后严格按办法规定3个月内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检查。四是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失信记录修复机制,畅通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附件: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2日

(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55592320,18519083122)

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 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许可审批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许可审批效率,依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许可审批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许可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可以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许可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四)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许可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人具备行政许可条件并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 (五)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许可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应当由许可审批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由北京市财政局统一制定。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在其政务大厅、区财政局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南,便于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许可审批部门收到机构申请后在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

可审批部门应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承诺书经许可审批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许可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审批部门应当在许可审批批复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

第九条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经审批部门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同时将审批信息及告知承诺书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审批部门网站或政务大厅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第十条 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未及时录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参加年度继续教育等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的，责令其30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申请人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的即为一般违诺，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1个月，最长公示期为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

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1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1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修复、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对告知承诺事项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区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北京市政

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执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区许可审批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待财政部出台全国统一办法后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 承诺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会〔2020〕909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本市“放管服”改革进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许可审批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许可审批效率，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实施告知承诺方式。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公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等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暂行办法》及政策解读材料，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依照执行。

一、认真学习办法，熟习申报流程

一是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传提交签章后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申请材料全页扫描件；二是及时电话告知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由北京市财政局在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三是告知承诺书由北京市财政局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公示，并在

5个工作日内寄出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等；四是许可证书发放后3个月内，北京市财政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诺情况进行检查；五是各会计师事务所应熟习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录入提交、事中事后监管、违诺失信、处罚、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的全流程。

二、规范工作程序，提高申报效率

一是要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并积极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夯实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基础工作，严格规范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及流程，提高申报效率；三是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官网首页—热点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下载专区”栏目发布的告知承诺书式样及《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暂行办法》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四是各事务所负责人应强化信用管理意识，开展事务所信用制度建设，开展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培训，加强对事务所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附件：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
(略)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日

(联系人：潘信飞；联系电话：55592325,13683659208)

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行政许可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行政许可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北京市财政局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执业许可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会计师事务所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传全页扫描件),由北京市财政局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可以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执业许可。

第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事项,北京市财政局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北京市财政局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北京市财政局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北京市财政局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条件并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北京市财政局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事项,应当由北京市财政局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表: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由北京市财政局统一制定。

北京市财政局应当在官网首页左下角热点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下载专区部分公告告知承诺书式样,便于会计师事务所下载。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提交加盖事务所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及时电话告知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会计处应当自收到事务所申请后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核对。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北京市财政局应当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北京市财政局应当一次性告知会计师事务所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承诺书经北京市财政局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签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北京市财政局和会计师事务所各自留档保存,北京市财政局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的告知承诺书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公示。

第九条 北京市财政局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寄出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加盖北京市财政局公章的告知承诺书等。

第十条 北京市财政局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应当在3个月

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本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公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诺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凡是承诺会计师事务所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而许可后由于人员调转等变更事项造成注册会计师人数少于 50 名,即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由北京市财政局依法责令其 3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行政许可,收回执业许可证书,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凡是承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公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实际并未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即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由北京市财政局依法责令其 3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行政许可,收回执业许可证书;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 1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6 个月。

凡是承诺符合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且符合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分所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实际不符合即为虚假承诺;虚假承诺行为,由北京市财政局依法直接撤销行政许可,收回执业许可证书,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 6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1 年。

1 年内,会计师事务所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3

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1年内,会计师事务所
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
诺失信情节对待。严重违诺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
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公
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

被北京市财政局依法撤销执业许可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
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
报告等材料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第三方损失和相
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
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
不良影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
至6个月。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
录,违诺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拨打北京市财政局投诉受理
中心咨询电话55592882或12345服务热线电话等方式,提出会计
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事项的投诉举报。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
人违诺失信信息与实际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
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
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

北京市财政局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

第十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待财政部出台全国统一办法后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废止和失效文件目录(第十九批)》的通知

京财法〔2020〕971 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三批)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3 号)要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24 号)的工作部署,市财政局对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发文进行了集中清理。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和失效的文件共计 28 件,现予以公布。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联系人:许朝军;联系电话:55592921,13760297986)

北京市财政局废止和失效文件目录 (第十九批)

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京财采购〔2007〕58号)
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08〕18号)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财采购〔2009〕370号)
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社区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9〕581号)
5.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挥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对促进失业人员就业辐射带动作用政府支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09〕735号)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融资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京财金融〔2009〕1884号)
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企〔2009〕2335号)

8. 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09〕2605 号)

9. 《北京市妇女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京财金融〔2010〕145 号)

1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太阳能光伏屋顶发电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10〕296 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799 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一〔2011〕1817 号)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2〕1082 号)

14.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2〕2681 号)

15.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2〕2682 号)

16.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2〕2685 号)

17.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610 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局所属艺术表演团体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科文〔2013〕1876 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舞台艺术创作生产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3〕2847 号)

20.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279 号)

2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务员培训主体示范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4〕2397 号)

2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采购〔2015〕43 号)

2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5〕2044 号)

2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领域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框架》的通知(京财教育〔2015〕2093 号)

2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52 号)

2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529 号)

2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154 号)

2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2310 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0〕1159 号

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各商业银行、各相关担保机构：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的影响，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在支持复工复产、创业就业中的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

1. 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扩大为本市户籍各类创业人员。
2.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本市户籍、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或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提供专职司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证明材

料),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小微企业借款人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

对于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即可申请贷款及财政贴息,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的限制。

对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将企业当年新招用的符合条件人员调整为本市户籍劳动力,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降为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降为 8%),企业信用良好,信用情况未被列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提高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提高额度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且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经营状况与担保公司协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可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允许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

四、降低利率水平

辖内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50BP$ 。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优化经办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提高服务效率。合理简化审批材料，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借款人资格认定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各经办部门应结合本次政策调整内容，及时调整审核内容和

相关经办程序。个人借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审核通过后到注册地所在区的担保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手续。小微企业借款人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审核通过后到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七、扩大免除反担保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合同期满乡村振兴协理员、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及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发放的2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的在孵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市级以上部门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奖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八、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各经办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资格认定工作。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应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担保基金使用情况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

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九、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6月12日

(联系人:黄萍;联系电话:55592284,1361111587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业务 互联网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0〕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类参保单位：

为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心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 号）精神，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切实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本市将全面推行失业保险金业务全程互联网办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存档机构与委托其存档的人员终止存档关系后，应向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申报参保人员减员信息，持职工（存档人员）档案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服中心”）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二、市、区社保中心应将用人单位（存档机构）办理参保人员减

员手续时提供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和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记载的缴费信息实时传送至失业保险待遇经办系统。

区公服中心为用人单位(存档机构)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时,对自本通知执行之日后首次转移的个人档案,将档案中记载的失业保险视同缴费时间以及前次保留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标准档次等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传送失业保险待遇经办系统。

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职介中心”)负责全市失业保险金经办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为失业人员提供精细化的公共就业服务。

四、失业保险待遇经办系统接收市、区社保中心和区公服中心传送的信息,通过信息比对的方式,验证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的资格,并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及档次。

五、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官方APP(以下简称“互联网平台”)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登录后,录入本人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信息,确认本次核定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和档次后,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可通过互联网平台,查询本人失业保险金业务办理进度及权益记录。

六、失业保险待遇经办系统将审核结果以短信等形式通知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由市社保中心通过代发银行将失业保险金发放至失业人员的存折(卡)中。

失业保险基金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相一致。

七、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停领失业保险金:

- (一)重新就业的;
- (二)应征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市职介中心应不断完善经办系统,加大信息比对力度,验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是否出现应停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停发相关失业保险待遇。

八、对通过互联网平台办理失业保险金业务有困难的失业人员,可在失业登记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九、失业人员对系统核定的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以及核定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档次存在异议的,可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重新核定申请。

十、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用人单位不如实填报失业原因、不办理档案关系转移手续,致使失业人员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少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失业人员造成的损失。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保险待遇的,由参保地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因用人单位工商登记注销,失业信息记载不全、不规范等情况导致无法判断失业人员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由劳动者作出承诺,填报失业信息。

十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隐瞒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况,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家属隐瞒个人死亡信息,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失业登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十二、区、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失业人员积极宣传通过互联网办理失业保险金业务,主动引导并协助失业人员完成互联网申报,切实将方便群众的服务理念贯穿到经办工作的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便捷的经办服务。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有序上报市职介中心。

十三、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开发发〔2020〕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无档案诚信声明

2. 教育背景指标积分标准

3.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4.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15日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积分落户工作,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管理细则。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实施工作的组织管理,牵头开展联动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工作统筹协调。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能和职责分工,负责本市积分落户指标审核、信访及落户办理等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将相关部门提供的申请人和用人单位的严重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部分积分指标的审核及政策咨询等工作。

上述各部门共同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第三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分为

申报、部门审核结果汇总、审核结果查询、部门复核及积分排名、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年度工作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

第四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主要依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第五条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需通过所在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提交积分落户申请,该用人单位应在京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登录系统,确认申请人与单位的隶属关系。确认完成后,申请人可填报提交个人积分指标信息。在申报阶段内,申请人可修改所填报的积分指标信息、查看指标审核结果、对有异议的审核结果发起复查并查看复查结果。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审核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交的主要积分指标信息进行核查。

第七条 对部分指标信息不能通过数据交换比对核查或对核查结果有异议需要发起复查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凭证材料。相关部门将视需要在审核过程中或取得落户资格后,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查验或组织开展联动核查。

第八条 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申请人可查看本人所填报的各项积分指标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该阶段依托系统提出申诉。该阶段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请人针对本人积分指标的异议诉求。

第九条 在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本人最终积分及排名。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人口调控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年度落户规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按分数由高到低初步确定年度落户人员,落户规模和落户人员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落户人员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及各项指标积分分值。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名书面举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公示期满符合落户条件的,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调京落户手续,落户资格保留2年,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行放弃。

第十一条 经公示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在办理落户手续时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向区指定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以及与随迁子女有关的申请人婚姻凭证。随迁子女系2016年1月1日(不含)以前生育第一孩、2016年1月1日(含)以后生育第二孩,或2016年1月1日(含)以后生育两孩以内的,可不提交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

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

明(模板见附件1)。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经核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

第十二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通过后,可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第十三条 经核查取消积分落户资格,或申请人取得落户资格后自行放弃的,落户资格不递补。

第三章 指标解释

第十四条 资格条件解释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一般应为男60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50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

新政策执行。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第十五条 积分指标解释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指申请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

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计算,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具体年限从1998年7月1日起,以申请人在京正常累计缴纳最多的险种月数除以12计算,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该指标涉及住所的规划用途均应为住宅类,且自有住所、租赁住所、单位宿舍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本细则发布之日(不含)前在单位宿舍、租赁住所的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本细则发布之日(含)后的在京租赁住所信息,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连续居住自有住所或配偶自有住所累计满 1 年的,按 1 分积;连续居住本人、配偶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累计满 1 年的,按 0.5 分积。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 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同一时间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不重复计算积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三)教育背景指标: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内及国(境)外学历学位。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分别比照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指标的赋分规则,自毕业日期起往前扣除相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2)

(四)职住区域指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的,每满 1 年加 2 分;满足上述条件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 1 年加 3 分。

上述情况分别累计 12 个月按满 1 年确定积分,不足 12 个月不积分,最高加 12 分。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居住地以申请人自有住所所在行政区域判断。申报本项指标的申请人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

(五)创新创业指标:

1. 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3)

2. 在科技、人社和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的,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条件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3)

3. 在近3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一定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申请人,可依据统一确定的条件和标准加分。(具体标准见附件3)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

(六)纳税指标:

1. 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3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年按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2019年1月1日以前,不含1月1日)或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201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大于“0”。上述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1年在10万元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加6分,以税款入库日期为准。

2. 涉税违法行为: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5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以50元及以上的罚款),每条记录减12分。

(七)年龄指标:年龄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准。年龄计算

时间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月1日。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加20分;45周岁以上不超过46周岁的,加16分;46周岁以上不超过47周岁的,加12分;47周岁以上不超过48周岁的,加8分;48周岁以上不超过49周岁的,加4分。49周岁以上不加分。

(八)荣誉表彰指标: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称号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具体标准见附件4)

(九)守法记录指标: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5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是指以本市公安机关为行为主体,对各类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次数以市公安局记录为准。

第十六条 除专门明确的截止时间外,本章中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教育背景指标、职住区域指标、创新创业指标、荣誉表彰指标的计算均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

第四章 失信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

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相关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在积分落户过程中严重违反向行政机关做出承诺的失信记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以取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本操作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无档案诚信声明

本人承诺此前从未在国内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建立个人档案。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背景指标积分标准

学历	学位	积分	按照赋分规则扣除社保实际缴纳及相应居住年限 (居住年限按每年 0.5 分计)
大学专科(含高职)	——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大学本科	——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	学士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大学本科	学士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
硕士研究生	——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
——	硕士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
硕士研究生	硕士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博士研究生	——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	博士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博士研究生	博士	37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附件 3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一)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科技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 分值	备注
1	国家自然 科学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5 完成人）	10 分	
2	国家技术 发明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10 分	
3	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 奖	特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15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16—30 完成人）	11 分	
			其他完成人（第 31—50 完成人）	10 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5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6—10 完成人）	11 分	
			其他完成人（第 11—15 完成人）	10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0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9 分	
			其他完成人（第 7—10 完成人）	8 分	
4	北京市科 学技术奖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获奖者	6 分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获奖者	6 分	
		重大创新奖	核心完成人（第 1—6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7—20 完成人）	5 分	
		特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12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13—30 完成人）	5 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6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7—15 完成人）	5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4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5—10 完成人）	5 分	
		三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5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4 分	

文化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5	精神文明 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影、电视剧、 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12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 央单位申报并获奖 的作品，相关主创 人员可获得加分。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歌曲		作词、作曲、演唱		
		图书		作者、责任编辑		
6	中国新闻 类国家 大奖	中国新闻 奖	特别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12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 央新闻单位申报， 并荣获中国新闻 奖、长江韬奋奖的 获奖人员，可获得 加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长江韬奋奖		获奖人员	12分	
7	北京市哲 学社会 学优秀 成果奖	特等奖、一等奖		获奖人员	6分	
		二等奖			4分	
8	北京市文 学艺术 奖	电影、电视剧、 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6分	
		动画片		编剧、导演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音乐		作词、作曲、演唱		
		文学		作者、责任编辑		
		其他艺 术类	美术、书法、 摄影	作者	6分	
			民间文艺	作者（表演类民间艺 术：主演）		
舞蹈、曲艺、 杂技	编导、主演					
9	首都精神文明 建设奖		获奖人员		6分	
10	北京新闻 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二)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省市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1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2012 年起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且申报前一个自然年度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	12 分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 参赛项目获奖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花名册和核心团队人员花名册（法人如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应变更证明材料）。
				9 分	
				6 分	
2	市科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地区总决赛暨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和行业决赛	2015 年起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且申报前一个自然年度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	6 分	
				4 分	
				2 分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以国家队名义参加的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2011 年起	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牌的选手	12 分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2011 年起	获得决赛前 10 名的选手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5	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全市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1名	2011年起	获得决赛前10名的选手	6分	
		第2-3名			4分	
		第4-5名			3分	
		第6-7名			2分	
		第8-10名			1分	
6	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原“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获得北京文化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的企业创始人和联合创始人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单项奖			2分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单位主办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主体赛）	一等奖	2020年起	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	12分	1. 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唯一）需与参赛时填报的项目第一创始人一致。 2. 获奖项目所属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单位主办的“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	一等奖	2020年起	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三)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序号	企业或机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积分条件	对应指标选项满足条件	分值	备注
1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文〔2016〕32号)要求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要求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近3年累计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个自然年度,且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4000万元(含)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	6分	(一)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PDF格式):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 企业近3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入股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公告等复印件。银行进账单需标注以“入资款”“投资款”入账,需明确标注出资金额和出资、实缴时间,审计报告需附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 4. 投资机构取得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备案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 5. 期间企业类型发生变更的,按照不同时间段分段提交材料。 (二) 申请人在多企业同时持股,加分不累计。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含)~4000万元股权类现金融资	4分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500万元(含)~2000万元股权类现金融资	2分	

附件 4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序号	荣誉表彰称号	荣誉表彰名称	命名表彰机构	分值	备注
1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劳动模范		20 分	
2		北京市劳动模范			
3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同级劳模待遇的先进典型			
4	全国道德模范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委组织开展的全性评选活动，由中央文明委命名表彰	20 分	其中第一至第三届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名义命名表彰
5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6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			
7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			
8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			
9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文明委	20 分	第一届名称为：首都十大公德人物；第二届名称为：首都十大道德模范
10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或单独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	20 分	
11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和模范群体）	北京市民政部门依法确认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	20 分	2000 年 8 月 1 日前由首都文明委评选表彰，名称为：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首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积极分子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1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 号)精神，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现将《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职称评价的主要方式,指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与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本市工作1年以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规划布局、政策制定、平台搭建、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备案的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用人单位等职称评审服务机构(以下称评审机构)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职称评审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职称评审采用体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职称系列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各职称系列、专业的分类评价标准。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的用人单位可制定本单位职称分类评聘标准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单位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标准。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评审机构须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聘任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及专家库,开展职称评审。

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专家库由从事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等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委会的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会及专家库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组建跨系列综合性评委会。面向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审的系列(专业),原则上一个系列(专业)只组建一个评委会。

第八条 评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够提供符合要

求的答辩评审场地和器材用品等相关设备设施,具备组建评委会的专业条件和专家力量等。

(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应熟悉业务、熟识专家、熟知本行业发展动态,熟练掌握承接评审系列(专业)的申报条件、评审工作程序、审核验收工作要求,定期参加职称工作培训,并做好对职称申报人的咨询解答工作。

(三)能够承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署的职称评审相关改革及调研任务。

第九条 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评委会。同一评审机构高一级评委会可以代评同系列(专业)低级别的职称。

组建评委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评委会评审专家在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具备较强的评审能力。

(二)评委会评审专家的数量应为单数,一般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3人、委员若干。按系列组建的评委会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25人,按专业组建的评委会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11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条 专家库评审专家管理坚持“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的原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专家库的综合管理工作,建立评审专家审核、备案、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评审机构负责按照本市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和职称自主评聘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对评审专家的征集、审查、聘用、培训、调整、使用、监督、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评审机构应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的专家进入专家库,专家库中基层一线专家、中央单位专家、非公领域专家、青年专家应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评审机构、评委会及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评审机构、评委会及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或在有效期内出现重大变化应重新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时应明确评审机构、评审专业、评审层级、评审人员范围、专家库评审专家名单、评审量化标准、评审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二条 各系列职称评审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全市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部署职称评审工作。评审机构应按照工作要求,在评审范围内公布相应系列(专业)、级别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工作程序、评审方式、受理时间地点和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称申报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为所在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用于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和申报人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推荐。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如实填写申报人推荐意见,并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作为评委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进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首都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按照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评委会组建条件的系列或专业,可进行委托评审。

中央在京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本市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后,按照本市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进行申报。

本市专业技术人才委托中央在京单位、外省市等职称评审的,须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并出具委托函后,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相关评委会代为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评委会应坚持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把握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参与职称评审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应与评审机构签署工作保密协议。

第二十条 评审机构应根据当年申报人的数量、专业分布,在

评委会下设置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评审机构根据评审专家需求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机构在抽取范围内确定评审专家后，应将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的用人单位可根据核准备案的聘任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自行确定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议组可采用审阅材料、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按照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提出评议组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评议意见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机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根据申报材料审阅和评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结合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投票表决，申报人获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多轮投票。

投票结束后，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出席评审会议的全体评审专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

审工作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验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评审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工作质量、事业单位职称职数等进行验收,对违规取得的评审结果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评审机构对通过验收的职称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评审机构进行复查。经查证属实影响评审结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确认备案。对委托本市评审的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其委托单位反馈其评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和举证材料,申请复查、进行投诉。评审机构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并将复查情况答复申报人。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应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审专家发言摘要、评审情况、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由评审机构留存备查,保证评审全程可查可追溯。评审机构应认真填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归档长期保存。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专家名单、评审会会议材料等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向外泄

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申请回避。评审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完善全市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健全与行业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核查核验机制,开放职称信息网上查验服务,实行电子职称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评审机构应依托职称评审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的评价服务,进一步减少纸质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逐步推进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反馈。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根据职称评审结果择优聘任,并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任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第三十二条 在京津冀职称管理权限范围内,实行京津冀职称评审结果互认。经京津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评委会评审或认定、由京津冀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在本市职称晋升、岗位聘用、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服务保障等领域与本市核发

的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凡在非本市所属单位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调入本市所属单位后,用人单位可参考调入人员已取得的职称,按照岗位要求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可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

第三十四条 根据职称评审结果聘任的专业技术人才由于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换系列进行聘任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新岗位要求和有关规定,择优聘任与原职称级别相同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外,可按照新系列的要求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及本市确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要求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

验收、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评审机构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检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三十八条 建立人力社保、行业主管、公安等部门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职称评审舞弊、扰乱职称评审秩序、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贩卖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评审机构应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规定,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评委会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其停止开展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评审机构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评审机构取消其申报资格,记入职称评审“黑名单”;取得职称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或委托程序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对未按要求委托评审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评审机构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或未按规定验收备案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评审机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评审机构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0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3 号

为保证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平稳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

2020 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以 9910 元/月作为计算基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为其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并补发差额部分养老金。

二、关于工伤保险待遇

为保证本市 2020 年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合理衔接,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以 9910 元/月作为计发基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调整工伤人员 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4 号

为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因工致残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的范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

二、调整标准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4955 元的,调整到 4955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3964 元的,调整到 3964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2973 元的,调整到 2973 元。

三、调整生活护理费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

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本市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设立 分立 合并 变更 终止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5 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推进本市“放管服”改革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本通告所称的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指符合条件的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合作举办，主要面向中国公民提供营利性职业技能类培训服务，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教育机构。

二、审批政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及管理工作。

三、行政许可条件

设立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和本市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培训机构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清单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合作协议。
- (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章程及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 (四)告知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由中国教育机构作为申请人(包含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代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二)告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全市统一制式编制本事项的告知承诺书,并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等渠道公示。告知内容包括:

1. 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3. 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4. 政府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5. 政府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三) 承诺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签署告知承诺书,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4.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告知承诺书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四) 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作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发给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经审批决定批准设立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到北京市企业登记机关登记。

通过网上提交申请的,承诺书及材料应符合网上办理的相关要求,办理时限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

六、后续监管

(一)加强日常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在作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开展抽查检查,申请人应当按照本事项准予办理需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备查。申请人履约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实施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直接撤销许可决定,并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在检查中拒不提交符合许可条件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以骗取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失信行为。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许可决定。申请人办学条件未完全满足准予办理条件要求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情节区分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实施差异化惩戒标准。具体分为:

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董事会设立、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任职资质、教师及管理人员资质等不完全符合办学许可要求,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法人资格、教育机构资质、办学能力和水平、办学资金及经费、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条件、职业工种设置标准等不完全符合办学许可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存在违背中国公共道德、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以及不完全符合办学许可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办学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中发现抽逃出资、增加收费项目、教学管理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及参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六章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公开查处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全部纳入北京市公

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到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对外公示,公示期为6个月到1年。

违诺失信公示期内的申请人不得申请举办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在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记录的中外合作办学者,申请本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加强社会监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申请人承诺内容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接到举报的,及时予以调查处理。

(四)加强办学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办学管理与监督,参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教学计划大纲及教材、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等备案材料,并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后分立、合并、终止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者、机构住所、机构法定代表人、机构名称、

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并依法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审批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章的规定执行。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可依据我市信用修复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开展信用修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 1 至 6 个月。对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申请人可通过 12333 人力社保政策咨询热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等提出本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0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字〔2020〕8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市退休人员 2020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经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手续的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二）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

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每月增加 0.2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养老金低于 5646 元的,每人每月增加 65 元;月养老金在 5646 元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其中,调整前月养老金在 5646 元及以上的,按绝对额增加养老金后(不含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的调整金额),低于 5711(5646+65)元的,补足到 5711 元。

(四)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调整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

(五)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75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45 元。

(六)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5 周岁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

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65 元；年满 80 周岁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75 元。

2. 缴费年限 30 年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七) 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 退休费的老工人，按照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每年增发 1~3 个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给。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其他问题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 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

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地方退休、退职人员按此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3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
及补贴标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0〕6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市场租房补贴:

- (一)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 4200 元;
- (二)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且在本市生活;
- (三)3 人及以下家庭总资产净值 57 万元及以下,4 人及以上家庭总资产净值 76 万元及以下。

二、调整市场租房补贴标准

- (一)市场租房补贴标准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

受能力、房屋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根据保障家庭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分档确定。具体见下表:

市场租房补贴标准

单位:元/月

补贴对象	全市(除怀柔、平谷、密云、延庆)		怀柔、平谷、密云、延庆	
	2人及以下户	3人及以上户	2人及以下户	3人及以上户
第一档: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2500	3500	1500	2100
第二档: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	2200	3000	1320	1800
第三档:人均月收入2700元及以下的家庭	1900	2500	1140	1500
第四档:人均月收入在2700元(不含)至3200元(含)之间的家庭	1600	2000	960	1200
第五档:人均月收入在3200元(不含)至3700元(含)之间的家庭	1300	1500	780	900
第六档:人均月收入在3700元(不含)至4200元(含)之间的家庭	1000	1200	600	720

(二)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住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月租金超过核定的租房补贴标准的,按租房补贴标准确定租房补贴,超出部分由其自行承担;低于租房补贴标准的,按租赁住房租金金额确定租房补贴。

(三)加大重度残疾等3类家庭市场租房补贴力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市场租房补贴标准低于第一档的家庭,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提高市场租房补贴:

1. 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
2. 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

3. 家庭成员均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且无子女。

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初审、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审,符合提高补贴申请条件的,提高一档市场租房补贴标准。

(四)鼓励核心区家庭承租中心城区以外房源。东城区和西城区家庭租赁城六区以外的房源,且房屋租赁合同依本市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经申请家庭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认定后,可提高两档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提高后的租房补贴标准不超过第一档补贴标准。家庭租赁房源变动的,补贴标准须按本通知规定重新核定。

三、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一)本通知实施前已经享受市场租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重新核定市场租房补贴标准,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发放市场租房补贴。

(二)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按照《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 号)要求,加强对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的资格复核和动态监督管理,重点对家庭人口变化、实际租住情况等进行核实,防范骗租骗补行为发生。

(三)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供应情况,在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中安排一定比例房源,面向符合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家庭出租,专项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

困难。本通知中所指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为经市政府批准列入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的项目。

(四)各区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发放的市场租房补贴,由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五)各区可结合本区公租房实物房源筹集情况和备案家庭实际,分类确定保障方式,切实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公租房实物配租时,优先面向城市低保(含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收入、重残、大病、老龄等特殊家庭配租。

各区可在本市市场租房补贴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后实施。提高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负担。

四、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9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8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9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落实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 2019 年第 167 次市委常委会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动态增长机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 460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4260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34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197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1645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32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279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2210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580 元/年。

二、2021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新增部分由市、区各负担 50%。城乡老年人市级财政补助 1900 元/年，区级财政补助 2360 元/年；学生儿童市级财政补助 592 元/年，区级财政补助 1053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市级财政补助 875 元/

年,区级财政补助 1335 元/年。

三、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4000 元提高到 4500 元。

四、2020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30404 元。

五、2020 年城乡居民因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的,2021 年集中参保期开始后不再延续疫情补缴补支政策。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